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可能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最终确认。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及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

（二）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